附件：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06月08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06月08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投标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报价；本项目共分为4个标段，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一标段：中山南路－黄河故道：不接受超过170.11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二标段：黄河故道－三环东路：不接受超过129.98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三标段：三环东路－汉源大道（故黄河以北）：不接受超过302.68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四标段：新城区：不接受超过397.23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2年。本项目的（道路、桥梁、排水）巡查、清淤、疏通报价合计应不得大于总价的50%，各标段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包含并不限于作业成本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养护工具设备配置、车辆等）、应急保障费、验收、质量保修、保险、培训、税费、合理利润等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内容**

（一）作业范围：

本项目主要实施范围包含云龙区范围内区管道路、桥梁、排水管网（标段划分及范围详见附表）；

（二）作业内容：

区管道路、排水、桥梁巡查，道路破损修复（包含日常维修、应急抢修，不含审批道路挖掘修复）、区管排水窨井修复、管网修复疏通清淤、防汛应急、迎检等；及时解决并回复12345、12319、数字化工单、信访投诉、各类交办单。统计核实区管道路、桥梁、排水管网数据，上报相关工作汇报、总结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车辆、设备和作业人员配备的基本要求**

★（1）各标段工作人员配备要求（以下人数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名称 | 项 目 负责人 | 技术  人员 | 安全员 | 资料员 | 现场工作人员最低人数 | | 合计 |
| 养护维修  人数 | 巡查人数 |
| 一标段 | 1 人 | 1人 | 1 人 | 1 人 | 12人 | 2人 | 18人 |
| 二标段 | 1 人 | 1人 | 1 人 | 1 人 | 10 人 | 2人 | 16 人 |
| 三标段 | 1 人 | 1人 | 1 人 | 1 人 | 18人 | 3人 | 25人 |
| 四标段 | 1 人 | 1人 | 1 人 | 1 人 | 18人 | 3人 | 25人 |

★（2）拟承担每个标段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资格（在本企业注册），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技术人员、安全员、资料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员、资料员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总人数在满足甲方按标段要求配置的人员情况下，遇应急保迎检、应急防汛、应急维修等特殊情况，请乙方合理自行增加满足标段养护范围内应急处理的其他工作人员数量。

l、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遵守《云龙区道路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有明显标志，有管理人员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认为不合格的人员。

2、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因工作人员违规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确保24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乙方有固定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作业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并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3）各标段养护管理车辆配置要求（以下数量和车辆种类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高压疏通车 1 辆、吸污车 1 辆、封闭式污泥运输车 1 辆。以上设备车辆需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和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暂未购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车辆证明资料”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养护机械设备要求

1、专用养护维修机械最低配置表（**一标段至四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 | 最低数量（台） | 备注 |
| 1 | 路面切割机 | 400mm | 2 | 用于掘路，坑坎修补 |
| 2 | 平板振动夯 | ≥90kg | 4 | 小面积接茬夯实 |
| 3 | 路面铣刨机 | 0.5m-2.0m | 1 | 用于路面修复 |
| 4 | 巡视车 | 3座-6座 | 2 | 用于日常巡查 |
| 5 | 路面破碎机械 | — | 1 | 液压或气动的破碎装置 |
| 6 | 路面综合养护车 | — | 1 | 城镇道路的快速补修设备 |
| 7 | 热修补机械 | — | 1 | 用于路面坑坎的修补 |
| 8 | 切缝机 | 刀宽2.5mm-6.0mm | 2 | 用于裂缝的处理 |
| 9 | 灌缝机 | ≥500L | 1 | 用于裂缝的处理 |
| 10 | 夯实机械 | 100kg-200kg | 3 | 内燃式冲击夯，用于小型掘路的修复 |

1. 养护机械设备必须为投标人所有或为投标人租赁（包含2年期服务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养护机械设备清单”并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如为投标人所有，提供发票（或权属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出租方的发票（或权属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如投标人暂未购买或租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须设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完成项目所必须设备的承诺书》），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养护机械设备清单”，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无养护机械设备证明材料的需提供承诺书，如中标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以上“养护机械设备清单”证明材料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收水口（平、侧）、地道排水横截沟及边沟、出水口、泵站泵池等设施的清掏及清疏工作。

2、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收水口（平、侧）、地道排水横截沟及边沟、出水口、泵站及闸门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和设施保护工作。

3、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收水口（平、侧）、地道排水横截沟及边沟泵池等设施清掏出的垃圾清运处理工作。

4、招标文件范围内检查井、收水口的井盖、座维修更换工作。

5、招标文件范围内雨污水管道的视频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提供影像资料。

6、招标文件范围内防汛应急工作。

7、招标文件范围所有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收水口（平、侧）、地道排水横截沟及边沟、出水口、泵站、闸门等设施缺陷上报工作。

8、招标文件范围内应急抢修工作（连接管维修更换、绿化或路面覆盖的检查井抬升、应急封堵导流、污水冒溢处置、积水点增加收水井、封堵墙拆除、雨污错接封堵、污水进河处置等）。

9、招标文件范围内泵站、闸门的巡查、看护工作。

10、建立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对合同范围内市民、媒体、12319 热线、12345 热线、污染防治平台等反映的问题必须按各平台考核要求及时处理，并协助招标人做好现场处理工作。

11、熟练掌握和运用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熟悉巡查范围内设施数量和运行状况，对施工工地影响或破坏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协助招标人做好现场处理工作。

12、必须具备全天候 24 小时作业能力。

13、协助招标人对新建、大修、改扩建等工程新增移交区级管养的排水设施进行视频检测和验收。

**五、具体要求**

1、日常巡查养护：

投标人对日常巡查实行定人、定路段、定职责、定标准，确保管护范围内排水设施每天巡查到位，管护到位，日常巡查不留死角，做到发现问题要早、处理问题要快、确保养护范围内排水设施排水通畅，道路桥梁完好。

1.安排足额定量的固定专职人员做好白天巡查（合同范围内所有排水设施必须巡查每天一遍）和夜间值班，配备必要的交通巡查工具和电子设备（车辆 GPS、人员 GPS、PAD 等），GPS 必须接入招标人车辆 GPS 管理系统。确保雨污水管、窨井、收水口、排放口等排水设施有专人巡查管护，节假日不间断，并做好巡查台账记录，做到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招标人。

2.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排水许可、损害管网设施等行为。在巡查养护过程中， 发现违章接管、偷排、擅自施工影响管网设施安全等行为，应立即制止，拍摄记录好相关违法、违章、损坏等证据，保护好现场并于半小时之内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协助投标人督促违法单位及时整改。若未及时发现此类问题，雨污水管、井内的垃圾由投标人自行清理。

3.在巡查养护雨污水管网时，发现设施缺陷时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派员协助招标人做好缺陷的现场踏勘工作。

4.巡视、养护人员统一整洁着装（有明确的单位标识），有安全反光标识，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熟悉巡查范围内设施数量和运行情况。

5.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对市民、媒体、12319 热线、12345 热线、污染防治平台等反映的问题必须按各平台考核要求及时处理，并协助招标人做好现场处理工作。

6.服务期内新接的道路，纳入巡查范围（费用不另计），发现需要维修的应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通知质保期内的单位进行维修。

2、疏通维护工作：

负责雨污水管网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按计划进行疏通，保障管网畅通正常运行， 在发现外溢、管道堵塞、井盖破损缺失、绿化带井盖破损缺失等情况后，及时进行疏通和更换，所需更换的窨井盖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井盖及雨水篦子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严格按照徐州市井盖办《窨井盖维修工作规程》（试行）维修更换。

1.雨污水管网维护(疏通、清理)：投标人根据《江苏省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考核标准细则》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渠划分 | | | | 检查井 | 收水口 |
| 小型管渠  D＜600 | 中型管渠  600≤D≤1000 | 大型管渠  1000＜D≤1500 | 特大型管渠  D＞1500 |
| 第一年（完成遍数） | 2 | 1 | 1 | 1 | 4 | 4 |
| 第二年（完成遍数） | 2 | 1 | 0 | 0 | 4 | 4 |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自行编排年度养护计划并上报招标人，其中每年5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所有收水口、支管、雨水管清疏通一遍的任务，每年 10 月-12月必须完成所有收水口、支管、雨污水管清疏通一遍的任务，每月 10 号前按照当年年度计划分解上报雨污水管网的月度养护工作计划，由招标人审定后按计划进行，做到及时清理、疏通。在日常管护中做到井座与路面平整、井座与井盖完整，井盖安放平稳严密，井内无淤积物，保证排水管网畅通运行。养护过程中，详细记录雨水检查井、雨水收水口、污水检查井挖淤个数，疏通管网长度。月底汇总统计形成报告上报招标人。招标人随时对现场作业情况进行监督。

2.雨污水管网疏通、清理包括：雨污水主支管道、雨水连接管、窨井、雨水收水口的疏通和清理，垃圾、淤泥的外运等。所清运的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场所。雨污水管网疏通、清理要求包括： 疏通后雨污水管积淤量不超过管径的 1/5，雨污水检查井的积淤量不超过 5cm，雨水收水口无垃圾、树叶遮挡，平蓖口井积淤量不超过 5cm。验收要求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3.养护质量检查的方式：①招标人采取飞行检查的模式随机抽检。②招标人指定管段进行 CCTV 检查，每年不超过 10%，检查所用的 CCTV，临时封堵、导水等设备、措施均由投标人提供，不再另计费用。③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声纳检查。每次检查考核后将出具相应报告，并按《徐州市云龙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3）。若检查合格声纳检查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合格则由投标人承担检查费用。

4.巡查发现和市民、媒体、12319 热线、12345 热线等反映的井盖缺损，应立即指派专业人员现场设置警示标志，2 小时内更换到位并做好详细记录（更换前后的对比照片、路段及路灯号）并上报招标人。由于投标人更换不及时造成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5.养护作业安全考核：投标人养护作业人员需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及《排水设施市场化运行与养护内容及标准（细则）》（详见附件 2），进行日常维护，在日常维护中要求施工作业现场设置作业护栏、标志等安全措施，夜间作业应符合相关安全规定，保证有足够的照明亮度，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头灯、反光背心、作业场地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灯。下井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外部申报与内部审批制度，填写书面《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票》，具体参照《徐州市云龙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执行（详见附件2）。施工结束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行人和交通的安全。若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一经发现按《徐州市云龙区排水设施养护项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6. 投标人定期对养护泵站的垃圾（包括集水井池面漂浮物打捞等）进行清理、外运处置。所清运的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场所。

3、防汛应急工作

主要负责管护范围内道路积水，雨水管道漫溢的巡查工作，及配合招标人进行管网抢险、维修工作。

1.制定科学合理的汛期值班、巡查及应急制度，成立应急抢险小组。汛期暴雨恶劣天气期间，应急小组要以雨为令及时上岗到位，24 小时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道路巡视人员不少于 20 人。可根据道路积水情况自行增加防汛人员。

2.负责承包范围内雨水检查井、收水口的清掏、排水管（渠）的清疏。对积水严重的地区或路段进行应急排水，控制积水和淹水的蔓延，防止事态扩大。在积水严重的地区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看守，疏导群众。必要时组织抢险队集中投入排水抢险。

3.负责记录并反馈招标人积水时间、地点、面积、水深，查找积水的原因，并能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

4.由于承担合同范围区域的排水防涝责任，投标人需要组建至少 24 人的项目组。汛期、暴雨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人员配置。

4、其他履约要求：

1.(汛期、暴雨等情况，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防汛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积极配备人员、设施、排涝设备，做好管护范围的防汛排涝工作。

**六、实施要求**

1、中标人对养护设施的接收以目前现有的市政设施状况为准，无法移交的道路及其他市政设施视为现状接收并进行养护，是质量问题的（质保期内）由市政设施承建单位负责。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养护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管理

组织设计、养护管理实施方案及养护的工作流程、养护管理保障措施、质量管理目标及措施、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安全生产方案、文明养护方案、服从采购人管 理及徐州市迎 检、创建等活 动应急方案、 措施等、养护期服务承诺等。

3、具体实施及验收要求详见

合同附件1《云龙区道路养护市场化实施细则》

合同附件2《养护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七、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